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修订说明

为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我会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作了修订。现就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1 年 3 月，为落实新《证券法》要求，我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为做好定期报告层面的规则衔接，2021 年 6 月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修订完善，将相关制度在定期报告中予以细化规定。本次对相关规则内容进行优化完善，进一步提升规则的科学性、系统性。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突出重点信息

一是为对于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其净利润可能受到股份支付的影响，为使投资者更清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明确此类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指标。二是完善新增业务披露要求。提高重要新增非主

营业务的披露要求，要求说明战略考虑、经营数据及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二）减少冗余信息

第一，根据投资者阅读习惯，调整篇章布局。目前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依次要求披露业务与财务信息讨论分析、行业情况、业务情况。本次将顺序调整为先披露公司业务情况、行业情况，再讨论分析业务与财务信息，以更符合投资者阅读习惯。**第二**，删除股东会相关披露要求。鉴于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公司均会在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删除关于列示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届次、召开日期及会议决议等信息。**第三**，整合部分章节。当前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较少，将优先股相关情况整合进入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不再以单独章节披露。

（三）其他修订内容

根据新《公司法》，调整涉及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将监事会相关职责履行主体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为避免歧义，将《半年报准则》第二十五条中的董事“离任”和高管“解聘”统一表述为“离任”，与准则的其他条款保持一致。

与《民法典》保持一致，明确“以下”包含本数。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半年报准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18**条。总体

看，市场对我会修订《半年报准则》表示支持，认为有助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主要建议及采纳情况如下：

（一）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有意见提出，强化对部分重点的披露，可能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经研究，目前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对涉密信息依规豁免披露。同时，对《年报准则》第五条表述进行优化，修改为“公司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依规豁免披露。公司在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国家保密信息”。

（二）关于环境信息披露

有意见提出，按照 2022 年施行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应当列入该名单，并在生态环境部门设立的披露系统中披露环境信息报告。此外，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已制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还会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环境信息。经研究，为做好衔接，对半年报中环境信息披露进行优化，要求披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企业名称，并提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